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贵港市中医医院后勤物资供应链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5-G3-990126-HNZY

招标单位（甲方）贵港市中医医院

供 应 商（乙方）广西平健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 8 月 1 日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采购计划号： GGZC[2025]1306 号 合同编号： 2025107  
采购人（甲方）： 贵港市中医医院 供应商（乙方）： 广西平健商贸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贵港市中医医院后勤物资供应链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GZC2025-G3-990126-HNZY

签订地点： 贵港市中医医院

签订时间： 2025 年 8 月 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项目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中标折扣率 (%) |
|---------------------------------------------------|----------------------|---------------------------------------------------------------------------------------------------------------------------------------------------------------------------------------------|----|----|-----------|
| 1                                                 | 贵港市中医医院后勤物资供应链管理服务项目 | 为医院提供行政后勤物资供应链管理服务，提供纺织、服装和日用品批发服务、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和电子产品批发服务、印刷服务（含票据印刷服务、单证印刷服务）、办公用品等用品的物资采购存储配送直至临床科室等物流过程一体化的供应链管理服务体系，通过该体系可以实现降低医院物资管理成本，优化现金流，改善物资配送效率，提高物资安全保障，提升医院物资物流管理信息化水平，达到管理及控制的目的。 | 1  | 项  | 97.8%     |
|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2025 年 8 月 1 日-2028 年 7 月 31 日。 |                      |                                                                                                                                                                                             |    |    |           |
| 投标折扣率合计（大写）：百分之 <u>97.8</u> 。具体商品单价详见附件 2。        |                      |                                                                                                                                                                                             |    |    |           |

## 第二条 合同价款结算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所上架商品需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录入采购系统。
2. 本项目预算金额 800 万元，执行折扣率履约合同，采购人不承诺实际采购量，附件表中的数量为预估数量，合同实施过程中，合同结算价以实际采购供应量进行结算：本项目结算金额=实际供应数量×物品单价×中标折扣率（97.8%），各项单价预算价详见本表附件《物资采购清单》。

3. 乙方物资报价包含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的价格，医院后勤物资供应链管理系统软件开发及运行维护、运输、配送、安装、调试、人员劳务费、技术服务、培训费、税金、验收等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实施有关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 未经甲方同意采购的物资以及验收不合格的货品，甲方不予结算。

###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产品须符合国家质量及行业标准，产品包装完整品牌产地标注明确，满足采购对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如出现所供商品不符合相关要求，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质保期不得低于国家标准及产品自身标注的质保期。对由于质量问题出现的退、换货，需要在 30 分钟内响应，并在 2 小时内处理完毕，情况特殊的处置时间不能超过 2 天。

2. 乙方提供的产品须按要求进行质保，质保期以国家强制标准或厂家出厂标准为准，所有上架商品都需提供品牌等基本信息。

3. 甲方需采购的产品如果乙方无货或厂家停止生产时，可以用其他等同等质量、同等品质的产品替代，但应提前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含价格）。

4. 为保证产品质量，如甲方需将非乙方供应的产品纳入乙方的后勤物资管理系统进行下单和供应，须事先经过乙方的审核和确认后方可在系统上架。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3. 如后期签订合同或履约过程中发现原招标物资清单的规格等有误，双方必须建立在公平、诚信、无欺诈行为的基础上结合市场同品质产品的基础上进



行调整修订，但产品折扣率不变。

4. 甲方定期、不定期抽查所有物资的品质和价格，使用科室对任何不合格产品的物资可提出退换要求，对于不按合同清单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将涉及的产品立即下架、停止供应，并予以原价三倍的罚款，产品（次）罚款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

5.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执行〈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桂财采〔2023〕9号）要求，印刷服务、计算机、打印机等后勤物资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容，需要按相关流程采购，甲方采购该项产品，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https://www.zcygov.cn/>）乙方供应商店下单。

6. 在合同期间，乙方提供一套专为甲方定制开发的医院后勤物资管理系统软件并负责后期（合同期内）系统的维护及升级，实现后勤物资供应链管理全程可视与可追踪，实现手机移动端、PC端物资申领、申购和审批，物流作业精细化，减少物流节点，提高物流效率。软件功能方面具有上架审批、调价审批功能，且支持多环节审批，审批过程及结果支持查询、打印、可视化，并能将物资领用数据（随时）导入采购人物资管理系统。免费开放接口，提供的软件能按医院集成平台总线要求开发接口，完成与甲方院内现有系统免费对接（进驻后3个月内完成），并且可根据定制化要求开发接口。可随时按采购人管理、评审要求导出数据。

7. 乙方提供使用的软件或其配套设施为原厂原装正版授权，须提供正版授权，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甲方有权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8. 服务期（合同期）内，乙方免费对系统进行维护更新，软件版本为最新版本。乙方为甲方提供系统集成服务的规划、实施、维护，并且制定相应的应急方案，由于机房的硬件设备或软件出现的原因导致医院全院业务中断，乙方必须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配合医院启动应急方案，必要时派技术人员现场处理，在1天之内解决问题。

#### **第五条 订货、送货时间及地点**

1. 医院后勤仓库现有的物资可以上架到系统中由乙方进行托管，在需要配送的时候由乙方配送到申领科室，直到该部分物资发放完毕。同类物资应优先发放甲方现有的库存物资，待该部分物资发放完成后才能重新采购上架乙方物资。

2. 乙方须在甲方所在地建立中央仓库，紧急商品清单及数量由甲方根据紧急物资储备要求提供给乙方，乙方仓库需保证物资储备，在特殊情况下为满足



紧急物资的需要，配送时间不得超过2个小时，并保证全天24小时值班，在接到紧急配送通知后可马上将物品送到甲方科室，满足甲方紧急需求。临时性物资采购（物资采购清单外）甲方按照院内物资采购流程与乙方确定品牌、规格、价格后予以采购；紧急性物资采购，遇紧急情况（抢修、抢险、抢救），乙方立即采购，甲方按院内物资采购流程与乙方确定价格后办理入库手续，订制产品、须提前订货的特殊产品由乙方双方另行协商其送货时间。

3. 甲方申领科室在乙方提供的后勤物资管理系统上下单，以物品申领电子单方式向乙方提交订单，物品申领电子单上注明产品名称、数量、价格、规格型号等事项，乙方在系统上接到甲方申领部门的订单通知后，根据物品申领单向甲方科室提供对应产品。

4. 乙方需进行驻点式配送服务，直接配送到申领科室，采用固定配送和紧急配送相结合的模式。固定配送时间根据甲方需求，配送地点包括：贵港市中医医院、贵港市中医医院横岭医院、贵港市中医医院第二门诊部。

#### **第六条 产品价格确定**

1. 附件《后勤物资清单》内商品价格按以下方式确定

清单内物资因市场波动，价格变动10%内，按清单价格执行；价格变动超过10%（含），可按甲乙双方认可的市场公允价格及本合同折扣率（97.8%）进行确定价格。

2. 非附件《后勤物资清单》内商品价格按以下方式确定：

（1）商品在京东、天猫有售的，售价以不高于京东自营店、厂家京东旗舰店、天猫旗舰店平台上的（促销活动价格除外）三者中的最低价作为充价价格，无旗舰店的，以京东、天猫销量最大的店铺价格为公允价价格。

（2）商品在厂家京东旗舰店平台电子卖场没有销售，单价需经甲方进行市场调查后确定公允价价格。

（3）非附件《后勤物资清单》内商品价格按公允价价格及本合同折扣率（97.8%）进行确定价格。

3. 所有商品价格均不得高于政采云网上商城同品牌型号或同档次品牌产品最低价格（促销活动价格除外）。

#### **第七条 验收方法**

甲方申领科室收到乙方的商品后，由申领科室的人员在签收单上签字确认，签收后视为甲方完成对商品的接收，签收单作为双方的结算依据。甲方申领科室如在接收后发现商品质量问题，应及时与乙方联系办理退、换货。如收到一批物品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未使用部分（不影响二次销售）的乙方无条件给予更换。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按甲方实际使用品种、数量进行结算，物资采购费用按季度支付：双方于次季度的第一个月完成上季度采购量的核对，双方确认无误后，甲方在次季度的第一个月内将上个季度的物资采购费用支付给乙方。乙方每次收款前应向采购人出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有违约问题的，甲方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十条 合同解除

1. 本项目服务期内通过考核的方式来检验乙方的服务工作，每月由甲方组织人员根据附件（贵港市中医医院后勤物资供应链服务考核表）中的相关内容和规定进行考核。

2. 每月考核满分为 100 分，考核 60 分及以上为合格，考核 60 分以下的，视为考核不合格。如当月的考评不合格，乙方需提交自查整改报告，连续 3 个月或连续两个季度（每个季度中有一个月考评不合格，视为该季度考核不合格）考评不合格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有扣款，则在当月的结算款中扣减。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当月结算款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月结算款的 10%。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4.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派驻人员的违约责任：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派驻人员与乙方响应文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派驻人员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0.5 万元/人·次（人民币）。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中标通知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响应表；

4. 服务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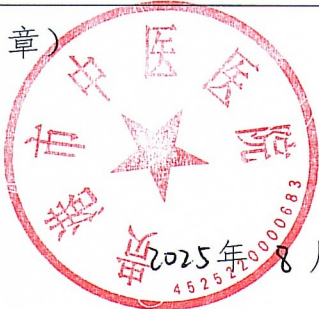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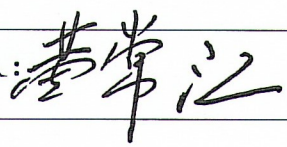
5.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执贰份。



- 附件：1. 中标通知书；  
2. 贵港市中医医院物资采购清单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响应表  
4. 贵港市中医医院后勤物资供应链管理服务考核评分表

|                                                                                                          |                                                                                                           |
|----------------------------------------------------------------------------------------------------------|-----------------------------------------------------------------------------------------------------------|
| 甲方：（章）<br><br>2025年8月1日 | 乙方：（章）<br><br>2025年8月1日 |
| 单位地址：贵港市中山南路26号                                                                                          | 单位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1021号石贮小区22号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4365155                                                                                               | 电话：15277172172                                                                                            |
|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贵港分行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玉林金路支行                                                                                           |
| 账号：458100100018010171448                                                                                 | 账号：62628957072                                                                                            |
| 邮政编码：537100                                                                                              | 邮政编码：537100                                                                                               |